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建議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於2018年12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八年。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及境外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在2018年年度服務結束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將滿八年。經本公司的招標評議結果，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2019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50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費、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費、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項目審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

畢馬威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畢馬威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並未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